封底

如需瞭解
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
歡迎洽詢
早期療育諮詢專線
07-3985011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
https://early.kcg.gov.tw/

兒福中心檔案應用專區
https://cwsc.kcg.gov.tw/
Content/List.aspx?n=8565E812FD352BE2

109年12月編印

封面

高雄市早期療育 資源手冊

與你聊療
LOVE NO GAP
愛不卡關

給家長的話

每個孩子都是家長心中的寶，家長盼望孩子平安健康成長，每一個階段的發展里程與學習任務，都是父母最在意，也最為重要的議題。

每個年齡層都有其發展進程，當我們觀察到孩子在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理解、口語表達、社會情緒及生活自理能力等六大領域中，有一或一種以上領域落後於 90% 的同齡兒童時，可能是發展遲緩的狀況。發展遲緩意味著孩子當前落後發展標準，但並非永遠無法改變。透過早期療育，即整合醫療、教育、社會及家庭等專業資源整合服務，協助孩子提升發展能力，即能使其儘早達到發展里程碑。

0 至 6 歲為孩子腦部發展重要時期，尤其 0 至 3 歲是兒童發展最快速的黃金時期，「6 歲以前療育效果加倍，3 歲以前效果 10 倍」，把握發展黃金期，及早療育，將能事半功倍，孩子將有無限的進步可能性。

為了讓家長能夠認識及運用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相關資源與資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特別集結本市社政、醫療、教育等早期療育資訊，編印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讓家長能夠瞭解及增進嬰幼兒發展的相關知能，進而給予兒童發展上所需的協助。當您對孩子的發展或療育有所擔心與疑問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您一同關心兒童健康與發展，期待能夠透過手冊與你「聊」療，讓愛不卡關！

目錄 Contents

壹、兒童發展歷程 04
簡易型兒童發展檢核表 05

貳、社會福利服務 15
一、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 16
二、高雄市療育訓練單位 17
三、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及社區巡迴點 21

叁、醫療評估及早期療育復健資訊 23
一、高雄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院 24
二、心理衡鑑及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25
三、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一覽表 27

肆、教育及特殊教育服務 33
一、高雄市教育局聯絡資訊 34
二、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化幼兒園 34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5
四、鑑定安置 36
五、學前教育與國小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40
六、特殊教育班各行政區分布 40

伍、社會福利與教育補助 46
一、 社會福利補助 47
（一）高雄市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47
（二）高雄市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48
（三）申請、換證、補（換）發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49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9
（五）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50
（六）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52
二、 教育補助 54
（一）2 至 5 歲教育補助 54
（二）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54
（三）兒童托育津貼 55

陸、育兒報你知 56
常見孩子動作發展疑問 Q&A 57
與情緒共處，一起成長的旅途 58
居家口語誘發技巧 59
兒童發展 123 圖文書 60

壹 兒童發展歷程

0 至 6 歲為兒童發展的重要黃金時期，此時孩子的大腦神經元快速且大量連結發展，使兒童在各項領域的發展與能力有明顯進展。每位家長最希望的就是孩子能夠平安快樂的成長，然而在每一個發展的階段，我們都必須觀察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包含肢體動作、認知、語言、社會情緒和生活自理等發展，當發現孩子的能力沒有跟上一般兒童，很有可能是發展遲緩的狀況。

兒童發展檢核表是一個良好且易於使用的工具，依孩子的出生月齡或年齡，說明兒童的重要發展項目與能力有哪些。檢核表能夠讓我們知道該月齡或年齡的兒童所應該要達到的能力，透過檢測，當我們發現孩子沒有辦法達成該年齡的發展重點時，建議可尋求專業人員的評估與建議，或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4 個月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趴著時，能抬起頭，且胸部可抬離床面

我好棒　再加油

手會自動張開，常舉手「凝視」手腳

我好棒　再加油

聽到聲音會轉頭，會伊呀出聲

我好棒　再加油

雙眼可凝視並追尋移動人物，會對媽媽微笑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6 個月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會自己翻身

我好棒　再加油

手能伸向物體，自己會拉開臉上的手帕

我好棒　再加油

看他時會回看你的眼睛，逗他會微笑

我好棒　再加油

餵他吃時，會張口或用其他動作表示要吃

我好棒　再加油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9 個月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可以腹部貼地，
匍匐前進爬行

我好棒　再加油

可以雙手同時
握住小杯子

我好棒　再加油

會發出結合音
ㄇㄚˋ、ㄅㄚ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自己拿餅乾吃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12 個月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雙手扶著傢俱會走幾步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拍手，把小東西放入杯子中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講無意義的兒語，模仿簡單聲音如：汪汪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揮手表示再見

我好棒　再加油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1 歲半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走得很快很穩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拿筆亂塗

我好棒　再加油

有意義的叫爸爸、媽媽

我好棒　再加油

替他穿衣會自動伸出手腳

我好棒　再加油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2 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會自己扶欄杆上下樓梯

我好棒　再加油

會一頁一頁翻硬書卡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指出身體部位至少會講 10 個語詞

我好棒　再加油

自己會脫去衣服

我好棒　再加油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2 歲半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會雙腳同時離地跳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畫出垂直線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說出身體 6 個部位，會問「這是甚麼？」

我好棒　再加油

能自己用湯匙吃喝東西

我好棒　再加油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3-4 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不需扶欄杆，可以自己上下樓梯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畫圓圈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說出 2 種常見物品的用途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自己穿衣服，能和同伴一起玩遊戲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4-5 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不扶東西，能單腳連續跳 5 下以上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畫十字、三角形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說出性別，會正確說出紅黃綠 3 種顏色

我好棒　再加油

會用牙刷刷牙，會自己穿襪子

兒童發展檢核表（簡易型）

滿 5-6 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不扶物，能單腳平穩站 10 秒鐘

我好棒　再加油

能畫人（至少有 6 個可辨識部位）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排列 1-10 的數字卡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覆誦 5 個阿拉伯數字，如 69275，發音清晰，說話不結巴

貳 社會福利服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4 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6 處個案管理中心及 14 處早期療育服務中心、據點，提供發展篩檢、個案管理、療育服務、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當您同意將兒童的發展評估資料與聯絡方式提供予早期療育通報及個案管理中心後，將有專業人員與您聯繫，和您討論如何運用早期療育資源及資訊，與您一起面對孩子的成長與需要。被通報的資料在未經家長同意前，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中心並不會將您或孩子的資料公開。若您擔心孩子的發展狀況，或有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相關疑問，歡迎安心與我們聯繫。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

高雄市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承辦）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398-5011 398-5015

服務項目 通報轉介 三民、苓雅、左營、楠梓、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前鎮、小港、旗津

個案管理 三民、苓雅、左營、楠梓

高雄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630 號（忠孝國小內） 763-0369 763-3151

服務項目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鳳山、大寮、仁武、大社、鳥松、林園、大樹

高雄市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 7 號 661-8106 661-8107

服務項目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622-6730 622-6734

服務項目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岡山、彌陀、茄萣、燕巢、橋頭、路竹、永安、湖內、阿蓮、梓官、田寮

高雄市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承辦）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79 號 4 樓 533-5011 533-5012

服務項目 個案管理 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前鎮、小港

高雄市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旗津國小內） 571-0885 571-0886

服務項目 個案管理 旗津

高雄市療育訓練單位

日間托育服務

提供 0-6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日間療育服務。依據每個孩子與家庭狀況與能力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上課內容包含：感官知覺、肢體動作、生活自理、認知學習、語言溝通、社會適應等，透過積極訓練課程提升孩子的能力，協助兒童順利轉銜至幼兒園。

時段療育服務

提供 0-6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時段療育課程，除因應孩子的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的課程，也引導家長參與療育課程並進行居家療育示範。每週至少提供 1 次療育課程。

公設民營早期療育訓練單位

單位名稱	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資訊
高雄市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Tel:392-8043 Fax:392-7041
高雄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630號(忠孝國小內) Tel:763-0369 Fax:763-3151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 Tel:622-6730 Fax:622-6734
高雄市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7號 Tel:661-8106 Fax:661-8107
高雄市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時段療育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623號(旗津國小內) Tel:571-0885 Fax:571-0886
高雄市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時段療育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79號4樓 Tel:533-5011 Fax:531-3279
高雄市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時段療育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369號5樓 Tel:801-0463 Fax:801-0473

公設民營早期療育訓練單位

單位名稱	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	聯絡資訊
高雄市林園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時段療育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3-100號(中芸國中內) Tel:643-3361 Fax:643-3362
高雄市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時段療育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66號3樓 Tel:631-1231 Fax:631-1280
高雄市仁武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時段療育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776號 Tel:375-6093 Fax:375-6326
高雄市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時段療育	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102號 Tel:689-4164
高雄市甲仙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時段療育	高雄市甲仙區林森路15號 Tel:675-1785
高雄市楠梓兒童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220巷19號 Tel:368-4493 Fax:368-449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2樓 Tel:815-1500 轉 217 Fax:811-2559

私立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左營區 修明街69號2、3樓 Tel:558-6331 Fax:558-633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 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 個別團體聽語時段療育 ▪ 人際溝通聽語課程 ▪ 聽能管理 ▪ 聽力檢查	高雄市前鎮區 二聖一路 288號三樓 Tel:727-9468 Fax:727-8762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 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 聽覺口語教學 ▪ 聽能管理 ▪ 聽力檢查	高雄市前金區 中正四路 148 號 7 樓 Tel:286-0626 Fax:288-1162
社團法人台北 視障者家長協會	視覺損傷幼兒 家庭服務	高雄市左營區 文自路526-1號 16樓之5 Tel:350-4360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聖淵啟仁中心	日間托育	高雄市苓雅區 義勇路149號 Tel:749-7717 Fax:749-7921
社團法人 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親子共學課程	高雄市三民區 博愛一路27號7樓 Tel:323-1895 Fax:323-1802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及社區巡迴點

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便利站提供之服務，包括輔具展示、受理申請、諮詢、評估、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租借、回收、維修及資源整合與轉介，各站點提供之內容不同，請事先洽詢。

因輔具中心及據點現場均有展示輔具，民眾若有輔具評估需求，請以到站（到輔具中心或據點）方式評估，除可較快速排到評估及取得評估報估外，現場亦提供輔具試用，減少買到不適宜輔具之情況。

北區輔具中心

受理申請、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使用訓練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的週六 8:00-12:00

07-6226730#15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南區輔具中心

受理申請、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使用訓練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30-17:30
每月單數週週六 8:00-12:00

07-8151500#111
07-8416336、8410630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楠梓服務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每月雙數週週六 8:00-12:00

07-3661130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72 號

林園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調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每週三上午 8:30-12:0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91 號

07-8151500#111
07-8416336、8410630

鳳山服務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的週六 8:00-12:00

07-7100366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 樓

旗山服務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租借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07-6625695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23 號

茄萣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

每月第二週與第四週的星期五 8:30-12:00

07-6626730#112

高雄市茄萣區港埔路 101 號

茂林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

每二個月第三週的星期一 9:30-13:30

07-6226730#142、113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多納巷 1-5 號

鼓山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使用訓練、調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每週三上午 8:30-12:00

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 76 巷 6 弄 8 號

07-8151500#111/07-5217120
07-8416336、8410630

三民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使用訓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每週三上午 8:30-12:00

07-8416338、07-8410630

高雄市三民區明哲路 33 號 B1

大寮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使用訓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每週二上午 8:30-12:00

07-8416338、07-8410630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1 號 3 樓

桃源輔具服務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

每二個月第三週的星期一 10:30-13:30

07-6226730#142、113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8 之 1 號

左營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

週三上午 9:00-12:00 現場辦理租借，其餘時間配合醫院方作業

07-8416338、07-8410630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齡醫學大樓 1 樓 17 診

鳥松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6:30

0979-13316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 8 樓

大樹輔具便利站
評估、諮詢、展示、維修、租借（預約）

每週二上午 9:00-11:30

07-6226730#112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苓雅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

每週二下午 14:00-15:00

07-8416336、8410630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聖功醫院 5 樓社區健康部)

參

醫療評估及早期療育復健資訊

一、高雄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院

家長若發現孩子有疑似發展遲緩的狀況，建議您帶孩子至醫院進行全方面的發展評估。聯合評估醫院會以特別門診的方式，由不同科別的專業人員為兒童進行一套較完整的發展評估。

完成聯合評估後醫院將開立綜合報告，報告書會呈現孩子的各項能力現況，且會提供家長在親職教養或親職互動的調整建議。透過綜合報告書能夠提供專業人員與家長合適的療育方向與建議。

二、心理衡鑑、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及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心理衡鑑是為了瞭解心理狀況對於孩子的影響，專業的臨床心理師選擇適合的評估工具對孩子與家長進行評估，加上與孩子和家長晤談所收集的資訊，評估孩子的真實狀態。

心理衡鑑報告是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的送件資料之一，目的在於評估孩子認知功能、情緒發展與適應行為表現並提供建議，且須由「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

高雄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門診科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315-4663(專線)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門診科別：兒童心智科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731-7123 轉 8167

高雄榮民總醫院
門診科別：兒童發展 / 兒童神經科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342-2121 轉 75017、7829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門診科別：小兒科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615-0011 轉 575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門診科別：小兒科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803-6783 轉 325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門診科別：復健科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61-3811 轉 100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門診科別：小兒科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91-1101 轉 804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門診科別：復健科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555-2565 轉 2219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門診科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早療特別門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625-0919 轉 6193

岡山衛生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據點 (委託市立大同醫院辦理)
門診科別：小兒科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0 號
621-2015

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342-2121 轉 75309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聯繫窗口：身心障礙鑑定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312-1101 轉 64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聯繫窗口：社服課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731-7123 轉 308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聯繫窗口：社服課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615-0011 轉 1351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61-3811 轉 111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聯繫窗口：病友服務室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803-6783 轉 315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751-3171 轉 232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555-2565 轉 216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751-1131 轉 217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聯繫窗口：復健科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91-1101 轉 8909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聯繫窗口：社服室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741-8151 轉 3301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聯繫窗口：社區健康組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622-2131 轉 51196

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聯繫窗口：醫勤組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749-5328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聯繫窗口：醫勤組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587-9651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聯繫窗口：醫品組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625-0919 轉 169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333-8476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223-8153 轉 2104

健仁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楠陽路 136 號
351-7166 轉 1221　351-7915

靜和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222-9612 轉 34

樂安醫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625-6791 轉 29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聯繫窗口：業務室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鳳屏一路 509 號
703-0315 轉 3182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聯繫窗口：社工室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3 之20號
615-6555 轉 141

惠德醫院
聯繫窗口：院辦室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81 號
812-6000 轉 1707

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三民區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312-1101 轉 5710

良醫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6 號
385-1603

義大大昌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559-9123 轉 7531 轉 7536

曦望語言治療所
項目：語言（自費）
高雄市三民區文濱路 60 號 2 樓
777-4649

青彰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自費）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192 號
342-7966

宇泰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17 號
343-8578

新高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 288 號
390-9230

文雄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 132 號
316-5275

建宏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自費）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2 號
381-1366

旗津區

市立旗津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571-1188 轉 1103

小港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803-6783 轉 3537

安泰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1 號
801-7856 轉 213、214

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左營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581-7121 轉 2091

高雄榮民總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342-2121 轉 4218 轉 4207

博田國際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556-2217 轉 1015

佑榮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 之 60 號
588-3380

嘉仁診所
項目：物理、語言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09 號
588-1977

德能診所
項目：物理、語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692 號
585-7673

信望愛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80 號
556-1129

德裕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 260 號
550-7491

大道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15 號
556-1650

巴弄居家物理治療所
項目：物理 (自費)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 387 巷 53 號 1 樓
345-5351

新興區

新華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97 號
287-6080 轉 202

蕭志文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02 號
224-0252 轉 217

晉安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58 號
241-6888

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前金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91-1101 轉 8347 轉 8555

上琳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67 號
282-8668 轉 8000

鼓山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555-2565 轉 2709

李威德復健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261 號 1 樓
555-1270

精華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自費)
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46 號
550-4790

佳富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鼓山區南屏路 539 號
552-8885

長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80 號
553-2356

苓雅區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項目：職能、心理、音樂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751-3171 轉 2812 轉 216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751-1131 轉 2005

天主教聖功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223-8153 轉 2237

阮綜合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335-1121 轉 2278

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苓雅區

大益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苓雅區同慶路 60 號
223-1670

維新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自費）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331 號
332-9655

杉合聯合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20 號
226-1989

示康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715-1771

前鎮區

安柏鄰好中西醫聯合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180 號 2 樓
335-0802

美忠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547 號
822-5558

尚佑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987 號
537-6995

易昌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自費）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1011 號
536-5808

瑞祥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92 號
771-7503

福音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969 巷9號/11號
536-5005

燕巢區

義大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
615-0011 轉 2332 轉 2353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3 之 20 號
615-6555

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楠梓區

右昌聯合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930 號
364-3388 轉 8201

禾順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138 之 1 號
353-9760

家毅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 19 號
591-2768

德嘉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979 號
365-5991

元景耳鼻喉科神經科診所
項目：物理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52 號 1 之 3 樓、254 號 1 樓
352-4100

鳥松區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音樂
高雄市鳥松區大碑路 123 號
731-7123 轉 8841

鳳山區

博勝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23 號
701-7958

惠德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81 號
812-6000 轉 1206

晨恩復健科診所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57 之 1 號
740-8681

新高鳳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60 號
740-8650

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

岡山區

劉嘉修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28 號 7 樓
622-1906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625-0919 轉 6193

惠川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92 號
622-9292 轉 1213

路竹區

溫賀睿和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路竹區延平路 57 號
696-5136 轉 260

六龜區

康毅物理治療所
項目：物理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16 號 2 樓
689-3619

旗山區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661-3811 轉 1019

廣聖醫院
項目：物理、職能
高雄市旗山區中華路 618 號
662-2391 轉 1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

教育及特殊教育服務

一、高雄市教育局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資訊
教育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Tel:799-5678	
幼兒教育科		幼兒園管理、幼教相關補助、教師研習等。	799-5678 轉3064～3067
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學前特教班等。	799-5678 轉51～59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就學輔具借用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澄觀路1389號 (仁武特殊學校內) Tel:262-4900/375-3528 學齡前階段 Tel:373-7646轉59	
	巡迴輔導專業團隊		
	特教通報輔具借用		
	特殊教育學生就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doc.spec.kh.edu.tw/	

二、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化幼兒園

(一)公立幼兒園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二)非營利幼兒園

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2. 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私協力、友善托育」，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是本市推動幼兒教育政策重點。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持續透過公開評選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計有 28 園。另本市公立幼兒園自 109 學年度起設有 2 歲專班，招收學齡 2 足歲幼兒。

（三）準公共化幼兒園

為加速提高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擴展家長就近選擇優質平價幼兒園之機會，以提高幼兒入園率，政府邀請符合收費、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 6 大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共同簽立合作契約，降低家長收費，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並撥付至幼兒園。

招生時間、登記方式等詳細訊息，請洽高雄市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公告，或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資料來源：高雄市教育局文宣 https://reurl.cc/NjQRNk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服務內容

（一）統籌規劃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教具、教材及輔具等教學支援服務。

（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三）提供教師、學生、家長之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四）提供特殊個案學生服務、鑑定及轉介。

（五）辦理特殊教育實務研討及親職教育研討。

（六）建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管理系統。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

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一）專業團隊依學生需求狀況提供下列服務模式：

1. 直接服務：專業人員對學生的能力進行評估，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示範直接治療訓練之計畫與方式。
2. 間接服務：專業人員協助老師訂定學生的教育訓練計畫，並與老師研擬討論，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領域，或日常生活作息中實施，專業人員結合老師評量、追蹤訓練成效。
3. 諮詢服務：透過電話、面談、個案研討、團隊網站等，團隊人員協助學校老師、學生家長解答疑問或提供相關資訊。

（二）專業團隊申請方式：

由所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提出，並逕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

四、鑑定安置

（一）申請資格

1. 本市所屬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且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者。
2. 年滿 2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疑似特殊需求幼生；欲申請學前不分類（集中式）者需設籍本市。
3. 申請暫緩入學：依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請方式（受理申請單位）

學前階段欲申請暫緩入學者，需由原就讀學校或機構準備相關資料，如未就讀幼兒園或機構者，請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準備相關報名資料。

（三）申請時間：每年 8 月、10 月、12 月

（四）安置原則

1. 學前教育階段：欲安置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班級者，在考量適性安置的前提下，依實際缺額情形，以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等順序，以就近安置等具體原則依序安置。
2. 國民教育階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倘學生所屬學區學校即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以學區安置為原則；反之，倘學生所屬學區學校未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考量就近安置，得不受學區限制。
3. 總量管制學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身障幼兒優先入公幼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之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之幼兒。
2. 持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綜合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書、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二）報名單位：就近向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報名。

（三）檢附文件：視個別幼兒狀況，可參照當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檢附資料。

（四）服務流程：

身障幼兒優先入公幼服務流程

家長或監護人、學校提出申請
就近向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報名

↓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

鑑定安置會議
請家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

安置名單公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家長至安置學校報到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一）申請資格：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一之幼兒，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提報戶籍所在縣市之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二）報名單位：1. 有就讀幼兒園：請原就讀幼兒園送件申請。
2. 未就讀幼兒園：請學區國小協助送件申請。

（三）檢附文件：綜合報告書（需有魏氏智力測驗量表）或心理衡鑑評估報告（二擇一）、診斷證明書或身障證明（二擇一），其餘視個別幼兒狀況，可參照當年度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檢附資料。

（四）服務流程：

跨階段轉銜服務流程

個案轉介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僅持有鑑輔會鑑定清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失效者，於大班升小一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惟送件時請依國教階段送件規定辦理。

▼

校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

各級學校備齊相關資料並上網提報

▼

初評會議及學校資料補正

▼

鑑定安置會議

通過
符合特教身分
接受特教服務

不通過
非特教生

◎暫緩入學

（一）申請資格：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緩入學。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持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二）報名單位：向學區國小送件申請。

（三）檢附文件：綜合報告書（需有魏氏智力測驗量表）或心理衡鑑評估報告（二擇一）、診斷證明書或身障證明（二擇一）、暫緩入學教學輔導計畫……等。

（四）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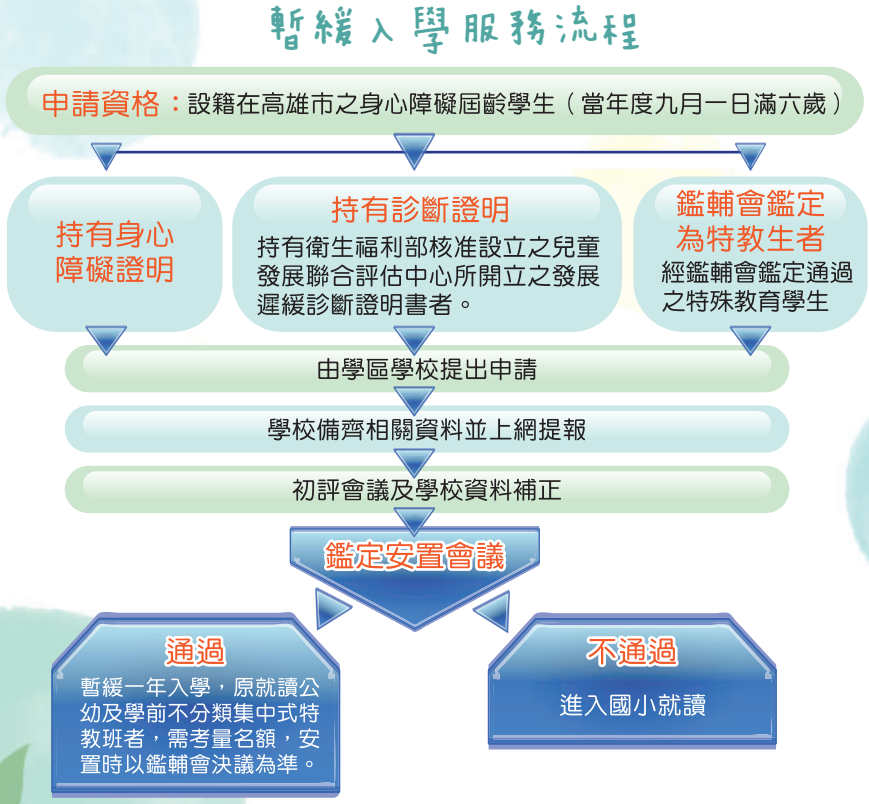

五、學前教育與國小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學前教育與國小階段鑑定安置
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 以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戶口名簿	請學校核對報名資料及確認學生是否設籍高雄市。	
各類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含系統申請表與紙本申請表，兩者需一致。	監護人簽名日期需在四個月內
身心障礙證明(ICF)	檢附影本者，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送件人員職章。	若證明之效期距離換發日期為三個月以內者，請學校提醒家長換發事宜
醫院診斷證明書	1、須為「身心障礙診斷鑑定指定醫療機 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提報「視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 證明書，內容須載明雙眼視力經矯正後之最佳視力狀況。 3、提報「聽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或他覺性聽力檢查之結果。	一年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綜合評估報告書	與心理衡鑑報告擇一檢附。	以報告書上所註明之效期為主
心理衡鑑報告	如：魏氏智力量表、貝萊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萊特國際操作量表……等。	依心理衡鑑報告書上所註明之效期為主，未註明者則以二年為限。
聽力圖	提報聽覺障礙類個案，聽力圖需由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所開立。	聽障類：一年

六、特殊教育班各行政區分布

（一）學前教育階段

1. 集中式特教班：班級設在學校內，由特教老師依兒童的能力設計課程，教學內容會針對每個兒童不同的學習能力設計個

別化教育計畫（IEP），亦會依兒童障礙程度調整與非特殊教育學生一同進行融合的課程。

2.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直接服務、間接合作諮詢等方式服務就讀未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公私立幼兒園鑑定通過之身障兒童為主。特教老師以每週一次的巡迴方式，依兒童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與調整課程，並提供幼兒園老師合宜的教學建議。

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資源一覽表

行政區	學前不分類（集中式）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橋頭區	無	興糖國小
湖內區	無	文賢國小
永安區	無	永安國小、維新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兆湘國小	嘉興國小、兆湘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市立裕誠幼兒園、舊城國小	左營國小、舊城國小、新民國小、勝利國小
前金區	市立前金幼兒園	市立前金幼兒園
新興區	新興國小	信義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凱旋國小、四維國小、福康國小	五權國小、凱旋國小
鼓山區	壽山國小、龍華國小	鼓山國小、龍華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信義國小
前金區	市立前金幼兒園	市立前金幼兒園
前鎮區	明正國小、復興國小	佛公國小、明正國小、復興國小
小港區	太平國小、桂林國小	漢民國小、小港國小 青山國小、桂林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無
鳳山區	鳳西國小、中正國小、中崙國小	鎮北國小、鳳西國小、福誠國小 正義國小、文山國小
大寮區	翁園國小	中庄國小
林園區	王公國小	中芸國小、金潭國小
仁武區	仁武特殊學校	仁武特殊學校、仁武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旗山國小、嶺口國小
三民區	鼎金國小、愛國國小、莊敬國小	愛國國小、獅湖國小、東光國小、河濱國小
桃源區	無	桃源國小
其他行政區	以上區域以外之行政區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支援	

※ 安置原則：未來共同行政區中若有新增學校，未納入上表者，以 google 地圖距離最近者優先排入，距離差異不大者以人數最少之班級優先排入，並由鑑輔會統一安置。

2020早療手冊.indd 41 2020/12/25 下午 05:50:21

（二）國小教育階段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可視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2.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學生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輔以外加或抽離的方式，外加方式是利用早自修或導師時間，讓學生至資源班上課；抽離方式則多是利用彈性時間。不分類資源班的課程彈性很大，可依學生的狀況安排不同的學習內容，如：提供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生涯轉銜。
3.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設置於一般學校中，把身心障礙的學生聚集成一班上課學生，師生比通常約一比四，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
4. 巡迴輔導班：巡迴輔導班設籍於學區學校，服務對象包括各種障礙類別的學生，巡迴輔導班包括視障、情緒與行為障礙、聽障、語障，此外還有以床邊教學服務在家教育的學生，例如因身體病弱而住院。
5. 特殊學校：學生安置於特殊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以重度、極重度和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從學前、國小、國中至高中職班級都有。提供住宿和交通車的服務，設備和人力資源充足。

國小教育階段特教資源一覽表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燕巢區	燕巢國小	安招國小、燕巢國小、	橫山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阿蓮國小、復安國小	中路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成功國小、茄萣國小	興達國小
路竹區	路竹國小	一甲國小、路竹國小、竹滬國小、蔡文國小、大社國小	北嶺國小 下坑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大湖國小	文賢國小
岡山區	前峰國小 後紅國小	兆湘國小、竹圍國小 岡山國小、前峰國小 後紅國小、嘉興國小	◎不分類：和平國小 ◎聽覺障礙：岡山國小 ◎語言障礙：兆湘國小

2020早療手冊.indd 42 2020/12/25 下午 05:50:21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橋頭區	仕隆國小	仕隆國小、橋頭國小、興糖國小、甲園國小	◎不分類：橋頭國小 ◎視覺障礙：橋頭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小	南安國小、壽齡國小 彌陀國小	無
梓官區	梓官國小	梓官國小、蚵寮國小	無
永安區	無	永安國小	維新國小
楠梓區	楠梓國小 楠梓特殊學校	加昌國小、右昌國小、油廠國小、後勁國小、莒光國小、援中國小、楠梓國小、楠陽國小、翠屏國小	◎在家教育：楠梓國小 ◎視覺障礙： 楠梓特殊學校
左營區	左營國小 永清國小 屏山國小	文府國小、左營國小、永清國小、明德國小、屏山國小、勝利國小、新上國小、新民國小、新光國小、新莊國小、福山國小、舊城國小	◎語言障礙：左營國小
三民區	正興國小 民族國小 獅湖國小 鼎金國小	十全國小、三民國小、正興國小、民族國小、光武國小、東光國小、河濱國小、莊敬國小、博愛國小、陽明國小、愛國國小、獅湖國小、鼎金國小、河堤國小	◎在家教育：河濱國小 莊敬國小 ◎床邊教學：博愛國小 ◎聽覺障礙：河濱國小 ◎語言障礙：愛國國小 東光國小 ◎情緒障礙：愛國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成功國小 福東國小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中正國小、五權國小、四維國小、成功國小、苓洲國小、凱旋國小、福東國小、福康國小	◎在家教育：福東國小 ◎聽覺障礙：五權國小 ◎語言障礙：福東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樂群國小 獅甲國小 瑞豐國小 成功特殊教育學	仁愛國小、民權國小、光華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前鎮國小、紅毛港國小、復興國小、愛群國小、獅甲國小、瑞祥國小、瑞豐國小樂群國小、鎮昌國小	◎語言障礙：復興國小 明正國小 ◎情緒障礙：瑞豐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鳳林國小	二苓國小、小港國小、太平國小、坪頂國小、明義國小、青山國小、桂林國小、港和國小、華山國小、漢民國小、鳳林國小、鳳陽國小、鳳鳴國小	◎在家教育：小港國小 ◎情障巡迴輔導： 漢民國小
鼓山區	內惟國小	九如國小、中山國小、內惟	

2020早療手冊.indd 43 2020/12/25 下午 05:50:22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鼓山區	龍華國小	國小、鼓山國小、鼓岩國小、壽山國小、龍華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前金國小、建國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七賢國小、大同國小 信義國小、新興國小	
鹽埕區	無	光榮國小、鹽埕國小 忠孝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旗津國小、中洲國小	大汕國小
鳳山區	中正國小 五甲國小 五福國小 文山國小	中山國小、中正國小、中崙國小、五甲國小、五福國小、文山國小、文德國小、正義國小忠孝國小、南成國小、新甲國小、瑞興國小、誠正國小、鳳山國小、鳳西國小、鳳翔國小鎮北國小、過碑國小、福誠國小、大東國小	曹公國小
仁武區	仁武國小 登發國小 仁武特殊學校	八卦國小、仁武國小 登發國小	烏林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九曲國小、大樹國小、溪埔國小	龍目國小
大寮區	永芳國小	大寮國小、山頂國小、中庄國小、永芳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昭明國小、翁園國小潮寮國小	無
林園區	中芸國小 王公國小 林園國小	汕尾國小、中芸國小、王公國小、林園國小、金潭國小、港埔國小	無
大社區	大社國小	大社國小、觀音國小	無
鳥松區	無	仁美國小、鳥松國小 大華國小	無
旗山區	溪洲國小 鼓山國小	圓潭國小、溪洲國小 鼓山國小、旗山國小	◎聽覺障礙：旗山國小 ◎語言障礙：鼓山國小 ◎視覺障礙：溪洲國小 ◎情緒障礙：旗山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內門國小	木柵國小、觀亭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六龜國小、龍興國小	荖濃國小、寶來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小	吉洋國小、美濃國小 龍肚國小、吉東國小	中潭國小、龍肚國小、福安國小

2020早療手冊.indd 44 2020/12/25 下午 05:50:23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杉林區	無	新庄國小、巴楠花部落小學	上平國小、杉林國小
那瑪夏區	無	民生國小	民權國小
甲仙區	無	甲仙國小	寶隆國小
茂林區	無	無	茂林國小
桃源區	無	無	興中國小

高雄市四所特殊學校學區劃分一覽表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鹽埕區、前金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鼓山區、三民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鳳山區、大寮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

2020早療手冊.indd 45 2020/12/25 下午 05:50:25

伍

社會福利與教育補助

高雄市政府為照顧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減輕家庭負擔，提供多項療育與教育費用補助，如家庭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可先致電向各補助辦理單位洽詢申請細節，保障自身權益。

一、社會福利補助

（一）高雄市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1.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並已通報社政主管機關，0 至入小學前或暫緩入學之兒童。

(2) 至本市認可之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接受療育訓練。

(3) 應於兒童接受療育訓練後之次月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福利內容

(1) 療育訓練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2) 交通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 元，至訓練單位接受療育來回一趟補助 100 元，同一訓練單位每日以補助 100 元為限。

(3) 前二項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3.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分新案、舊案兩種申請表。

(2) 療育訓練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訓練費檢附）。

(3) 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申請交通費檢附）。

(4) 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或綜合報告書影本（三擇一）。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含帳號、戶名及帳戶持有者身分證字號）

(6) 暫緩入學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檢附）

項目 4、5、6 僅新案需檢附。新案指第 1 次申請案件或曾經申請但已間隔 1 年以上未申請者。

4. 受理單位

(1) 本市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398-5011**

(3) 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63-0369**

2020早療手冊.indd 47 2020/12/25 下午 05:50:26

(4) 旗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
(5)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533-5011**
(6)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571-0885**
(7)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接受其個管服務者）：**622-6730**

（二）高雄市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1.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且就托於本市早期療育機構日托班之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2) 未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得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福利內容

補助額度 :(1) 低收入戶依核准收費標準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補助 75%。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者，補助 50%。
3 倍以上未達 4 倍者，補助 25%。

3. 辦理單位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392-8043**

4.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申請文件送兒童就托之早療機構初審後，由機構代為報送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複審核定。

5.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家庭應計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有效期間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或綜合報告書之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應計人口之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檢附者，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依職權主動查調）。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換證、補（換）發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2020早療手冊.indd 48 2020/12/25 下午 05:50:26

1.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或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服務內容

(1) 初次申請：經鑑定醫院鑑定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屆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者應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3) 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遺失、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

(4) 到宅鑑定：植物人、癱瘓在床或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轄區公所函文縣市衛生局再請鑑定醫院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3.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2) 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補、換發只需 2 張）。

(3) 印章（或手印）。

(4) 重鑑、換發應出示原身心障礙證明。

(5) 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6) 因障礙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7) 到宅鑑定：如辦理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者，請檢附診斷書（敘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及病歷摘要。

4. 辦理單位

(1) 設籍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 涉及身心障礙鑑定疑義、鑑定標準及到宅鑑定審查問題，請洽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713-1500** 轉 **3555**（身心障礙專線 **723-1305**）。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申請資格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2020早療手冊.indd 49 2020/12/25 下午 05:50:26

(2) 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亦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110 年為 33,353 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5)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706 萬元。

2. 福利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836 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之補助款。

(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之補助款。

(3) 符合申請資格且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補助款。

3.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

(2)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3) 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在學學生證、診斷證明書、兵役證明……等。

4. 辦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2)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轉 2063

（五）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 申請資格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

(2)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之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

2. 福利內容

(1) 一般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月補助 2,500 元。

(2) 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3) 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

第 3 名(含)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 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並申請，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3.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及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無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印章。

(2) 兒童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第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4. 申辦單位

(1) 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336-8333 轉 2451～2454。

5. 注意事項

(1) 本津貼領取期間不能同時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同一月份不得重複領取兩種補助)。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經出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等，申請人應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或經原核定機關知悉者，將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津貼(或優先由政府相關補助追繳扣抵)；

2020早療手冊.indd 51 2020/12/25 下午 05:50:26

俟廢止補助之原因消失，仍需重新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始可續領本津貼。.

（六）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1. 申請資格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109 年 1 月 1 日起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續托原公共或準公共托育。

(2)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之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

(4) 兒童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2. 福利內容

(1) 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者：

①一般家庭（綜所稅稅率未達 20%）：每月最高 6,000 元。

②中低收入家庭：每月最高 8,000 元。

③低收入或弱勢家庭（特境、發展遲緩、身障兒童）：每月最高 1 萬元。

(2)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者：

①一般家庭（綜所稅稅率未達 20%）：每月最高 3,000 元。

②中低收入家庭：每月最高 5,000 元。

③低收入或弱勢家庭（特境、發展遲緩、身障兒童）：每月最高 7,0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 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托育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給付。

3. 應備文件

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

(1) 申請表（請洽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或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

2020早療手冊.indd 52 2020/12/25 下午 05:50:27

(3) 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4)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6) 第 3 名（含）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4. 申辦單位

(1) 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或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336-8333 轉 2451～2454。

5.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但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2) 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至托育地點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補助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3) 申請人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起算。

(4) 應符合受補助期間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資料，致社會局核撥錯誤，除須繳回補助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5) 補助期間兒童受托情形如有異動，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發生 5 日內，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嬰中心，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將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6) 申請人停止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幼兒尚未滿 2 歲且持續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請於停止領取該津貼後立即至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重新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該補助將自受

2020早療手冊.indd 53 2020/12/25 下午 05:50:27

理之申請日期發給；倘幼兒原領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者，送托並申請本項補助，社會局將擇優逕為註銷育兒津貼補助資格，如未送托或停托，請於當月立即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該津貼將自受理之申請月份發給。

二、教育補助

（一）2-5 歲教育補助

公立幼兒園	1. 家長繳費：約 2,500 元 / 月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1. 家長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 月，第三名 (含) 以上子女不超過 2,500 元 / 月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準公共化幼兒園	1. 家長繳費：不超過 4,500 元 / 月，第三名 (含) 以上子女不超過 3,500 元 / 月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私立幼兒園或未入園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以生理年齡滿 2 歲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2.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 (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補助額度 1. 一般幼兒：2,500 元 / 月 2. 第三名以上子女： 3,500 元 / 月

辦理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799-5678 轉 3064~3067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上列補助，採擇優、擇一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1. 申請資格

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2020早療手冊.indd 54 2020/12/25 下午 05:50:27

2. 福利內容

(1)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每生每學期補助 7,500 元；5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2) 就讀立案公立社會福利機構：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生每學期補助 3,000 元。

(3) 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生每學期補助 7,500 元。

(4)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5) 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3. 應備文件

(1) 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為準。

(2) 由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依教育局所訂期限上傳並通過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且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申請。

4. 辦理單位

(1)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如有疑問請洽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轉 **3083**

（三）兒童托育津貼

1. 申請資格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2)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3) 受保護安置兒童。

(4) 發展遲緩兒童。

(5) 身心障礙者子女。

2020早療手冊.indd 55 2020/12/25 下午 05:50:27

(6) 身心障礙兒童。

(7) 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2. 福利內容

(1)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3. 應備文件

由家長出具私章、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請出具戶籍謄本），及依其身分別提出證明文件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4. 辦理單位

(1) 就讀之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2) 如有疑問請洽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4～3067

陸 育兒報你知

常見孩子動作發展疑問 Q&A

Q: 孩子會踮腳尖有關係嗎？

A: 踮腳尖走路的意義是什麼？

第一種是不明原因，有百分之五學齡前兒童會有踮腳尖走路的狀況，不一定是剛學走路時才發生，可能會走了一段時間後才發生，這些孩子不會一整天都維持這樣，到了一定年齡這問題幾乎能不藥而癒。

第二種是腦部神經有受損的孩子，因著神經系統的損傷，有不適當的神經訊號，導致肌肉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引發的踮腳尖步態，這是需要適當的復健活動。

第三種是感覺統合問題，如：自閉症、……等。踮腳尖時可提供較多的搖晃感和關節的不同壓力刺激，這也是需要適當的復健活動。觸覺防禦，年齡較小的孩子，生活經驗較為缺乏，當足板初次碰觸沙地或草地時，會有些拒絕狀況，此時也是有可能會踮腳尖。

第四種是阿基里斯腱太短，這部分較難判別是因肌腱太短（太緊）才導致踮腳尖，還是因為踮腳尖才導致肌腱太短。此部分會需放鬆技巧以解決踮腳尖問題。

評估孩子的發展狀況是需整體性評估的，只要孩子其他動作和心理發展都是正常發展，那孩子的腳就是正常的。

Q: 孩子有內、外八的情形，要怎麼處理？

A: 不論是內八（Pigeon Toe Gait）或外八（Out Toe Gait）步態，其成因都非常複雜，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骨骼系統構造異常或肌肉系統……等因素，需先釐清內、外八步態的原因為何，才能給予正確的治療方法。

同一種狀況，不同的專業人員可能會給不同的說法。通常「內八」只是一種外觀、表徵，孩子除了因骨骼位置的關係，走路會常跌倒，骨骼位置就影響肌肉系統的動力關係，孩子就容易累、不耐走，這是結果。若孩子已過了學步期，3-4 歲仍常跌倒時，請積極處理之。

處理的方法有使用矯正輔具（矯正鞋、內、外八矯正帶、鞋墊……等）、強化肌肉系統……等方法，適用何方法，仍需有良好的理學檢查才能決定，老話一句「請就醫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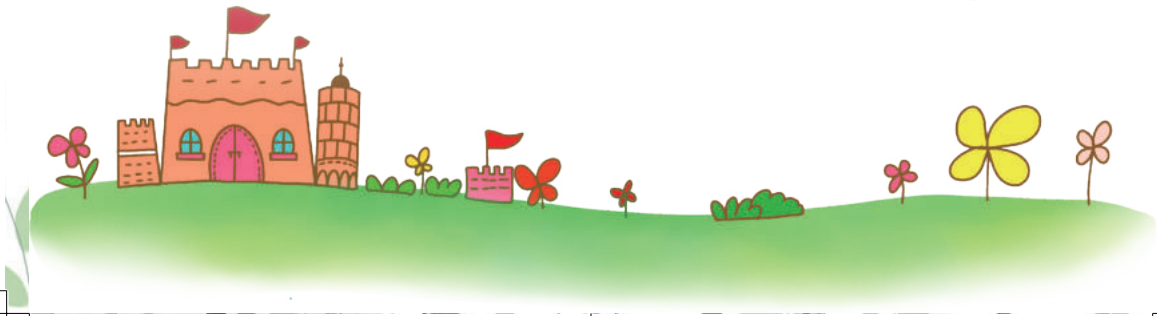

2020早療手冊.indd 57 2020/12/25 下午 05:50:29

與情緒共處，一起成長的旅途

職能治療師 李佳茵

「孩子要如何生氣，你才不會生氣呢？」
無論是誰，面對情緒，我們都在學習
情緒是中性的，不帶有任何批判的
所以在處理情緒之前，得先問問自己
我允許孩子有情緒嗎？情緒對於我來說是什麼呢？

發覺情緒的模樣

模糊的感受會讓人感到難受且毫無方向，給予情緒狀態一個名稱，無論是生氣、難過、害怕、委屈……，讓情緒具體化就是最初的出口，能夠更有方向想出方法來面對。

思考情緒的內在意涵

當孩子使用籠統的方式表達其內在需求時，我們可以嘗試去從當下情境或前後發生的事情來推測孩子真正要表達的意思，生氣可能代表了肚子餓，也可能代表天氣太熱，抑或是累了想休息，情緒解讀有賴平常和孩子的相處及觀察。

表達情緒的出口

其實情緒來的當下就有如海浪，一波又一波，很難馬上平息。平常就要演練不同情境下的應對，像是「如果遇到不能繼續玩玩具，感覺很生氣時怎麼辦呢？」常作情境的練習，讓孩子在面對情緒時，有自己的情緒資料庫可以使用。

符合孩子能力的引導

有些孩子可以對話討論，有些孩子卻不善於表達，觀察孩子平常說話的內容，以孩子可以懂的方式來做引導，簡短的話語、圖像或肢體動作也能帶出大效果。

情緒呈現的方式包羅萬象，不管是正向或負面的，學習與情緒共處，練習調適彼此的節奏，可以讓親子之間擁有更多美好的空間唷！

2020早療手冊.indd 58 2020/12/25 下午 05:50:29

居家口語誘發技巧

愛說居家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師 張婉琪

台灣俗諺七坐八爬，提供新手爸媽觀察在該年齡時（例如：8個月）孩子應發展出的行為（例如：可爬行），而語言發展是否也有可參考的表現呢？研究指出華語幼兒在 16~17 個月時能說出 50 個詞彙，到 18~19 個月時增加至 100 個詞彙，22~23 個月時有 200 個詞彙（劉惠美、曹峰銘，2010），隨著詞彙量增加，其口語表達形式也逐漸延長為語句。

嬰幼兒成長階段，所習得的詞彙及語句是從週遭環境而來，因此家中成員皆是孩子們的語言啟蒙老師，對於如何誘發家中孩子以口語向我們表達需求、尋求協助、對話互動呢？作者參考《It Takes Two to Talk》一書中介紹的策略，加入自身臨床經驗，提供家長們於日常生活中能使用的『口語誘發技巧』。

執行以下技巧時，都需與孩子面對面，例如：例行活動（吃飯時）以及親子互動時間（遊戲時）都是相當好的時間點。

模仿孩子

當孩子使用臉部表情、身體動作、聲音、口語等方式傳遞意圖時，透過模仿上述行為，讓他們明白我們有收到訊息。

給予示範

發現孩子有需求時，先提供表情、動作、聲音、口語等示範，不強迫孩子必須標準做出示範的行為，使用鼓勵、獎勵、協助等方式，引導他們做出類似行為，例如：吃飯時間，大人示範口語『吃』，孩子只要發出『m~』就給予食物，若尚未有發聲能力，大人則可以示範動作『摸嘴巴』並協助孩子做出動作，可視情形給予不同示範。

創造情境

在看得見拿不到時、在每次只給予一部分時、在給予錯誤物品時等情境，都能創造讓孩子需要溝通的情境，進而願意開口說話。

詢問問題

提供孩子選擇的機會，避免直接給予，缺少了表達的動機。

輪流等待

進行能輪流進行的活動，例如：滾球、堆高積木、打鼓、投錢等，讓孩子注意到陪伴者，預期活動的來臨，配合說出相關語詞。

2020早療手冊.indd 59 2020/12/25 下午 05:50:29

兒童發展 123 圖文書

電子書免費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51VGAM（有分大小寫）

0 到 3 歲是嬰幼兒發展的關鍵時期，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兒童，除了早期療育機構、醫療院所、教育單位的協助外，家庭的配合更是影響療育效果的重要因素！

高雄市政府希望能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表現，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特別委託高雄市三民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編印「兒童發展 123 圖文書」。書中搭配豐富圖片與簡單的步驟說明，依據 0-3 歲嬰幼兒應有的發展，共規劃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生活自理及社交等四個發展領域可操作之居家療育活動內容，歡迎您下載使用喔！

2020早療手冊.indd 60 2020/12/25 下午 05:50:32